

沅江市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2021 年沅江市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产业发展）资金使用与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和省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的战略部署，使贫困地区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10号）和农业农村部等十部门《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3号）精神要求；依据《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湘振局发〔2021〕11号）和《关于下达 2021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沅振局发〔2021〕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参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1〕84号）》文件精神，为实现我市“镇镇有特色、村村有产业、户户有收入”的格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壮大沅江特色产业，沅江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发展我市特色产业，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调动脱贫人口内生动力，推动脱贫人口广泛参与产业发展，为确保脱贫人口稳定脱贫，防范返贫风险，实现共同致富目标。为规范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资金安排

1、项目资金来源。《2021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沅振发〔2021〕8号）文件“资金计划表”中产业发展资金633万元。

2、自筹资金要求。龙头企业实施的项目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财政资金（不含村入股资金）的50%，合作社实施的项目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财政资金的20%。

二、分配和优先原则

1、分配原则：

一是培养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二是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是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2、优先原则：

一是优先支持省级、益阳和扶贫龙头企业；二是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三是优先支持“四水农业”和农业特色产业园创建主体；四是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五是2021年现代农业十大重点项目建设。六是原来承接过产业扶贫项目，经营状况好，与脱贫户利益联结紧密，脱贫户受益高的项目主体。

三、项目实施流程

推荐以坚持“四跟四走”和“四带四推”的产业帮扶模式，围绕保脱贫、强产业、补短板、防风险、促巩固，突出主体培育、产销对接、科技服务、人才培养等关键环节的原则；承接项目的主体确定由各镇（街道、中心）负责申报，在符合承接项目条件的合作经济组织中，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选定市级乡村振兴合作组织（已入沅江市扶贫项目库），项目主体可在全市范围内跨区域统筹。具体实施流程为：市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市产业扶贫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巩固办确定资金分配方案→镇（街道、中心）推荐报送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和实施方案→市巩固办进行实地初审→市巩固办组织人员进行评审→公示→市财政下达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文件→拨付资金→镇（街道、中心）组织实施、初验、建档、申请验收报告→市巩固办组织验收→公示→整理完善档案资料。

各镇（街道、中心）与项目承接主体签订项目委托实施合同，项目承接主体与脱贫户、边缘户（重点是低保户、五保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等“五类人员”签订帮扶合同；各镇（街

道、中心)与项目主体、项目主体与脱贫户在充分了解中央、湖南省、益阳和沅江市相关乡村振兴政策,遵照相关文件精神,并完全自愿按相关政策履行合同,若相关政策发生改变,按照新政策执行,报送市巩固办审核备案。

四、项目目标任务

一是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稳定后续帮扶政策措施,对退出的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坚持“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再次返贫,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农民群众生活;二是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发展多种产业带动模式,重点帮扶全市所有脱贫人口、边缘人口,重点是“五类人员”,确保有劳动能力且有发展产业意愿的易地搬迁安置人口得到后续帮扶;三是支持和打造农产品品牌,形成“一村一品”或“多村一品”的特色产业格局。

五、帮扶方式、利益联结

参与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主体必须与脱贫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采取直接帮扶、委托帮扶和股份合作三种帮扶方式。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奖补参照(湘农联〔2021〕84号)文件精神(帮扶主体享受财政奖补资金的50%,另外50%作为项目实施所在村入股企业的资金,5年内每年保底收益是年利率8%)执行;村集体获得的保底收益70%作为村集体经济所有,用于公益事业,30%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分配给低收入人口(“五类人员”)发展产业。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垫资、偿还债务等。承接项目主体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有依约支付收益的义务，脱贫户不承担经营风险。

采取直接帮扶方式的，量化到脱贫户的资金可以作为项目主体直接帮扶脱贫户发展生产、建设生产设施、代购种子种苗等农资费用（不高于市场价），并向脱贫户提供技术服务，且按不低于市场价或保底收购价回收直接帮扶脱贫户的农产品，受益年限不少于5年，有其他商定事项的以共同协商协议为准。

采取委托帮扶方式的，对资源缺乏、没有适合产业带动帮扶又没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可以采取委托帮扶、股份合作、资产收益扶贫等形式进行帮扶，即为国家给予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没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实行委托帮扶，直接委托有合作意愿、有社会责任、讲诚信、有实力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受益年限不少于5年，有其他商定事项的以共同协商协议为准。

采取股份合作方式的，秉承脱贫户个人或集团意愿，将脱贫户（有劳动能力、有资源、有愿望但自己不会干或者干不好的对象）的政策扶持资金、土地、林地和水面等生产资料折价入股，由项目主体统一经营管理，结成联股、联利的共同体，实现股份到户、利益到户，有其他商定事项的以共同协商协议为准。

六、项目实施保障和后续管理

1、强化风险防控。项目主体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有依约支付收益的义务。除由贫困村集体经济组

织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外，贫困村也不承担经营风险。项目实施要主动参与农业保险制度，降低产业风险，增强履约偿付能力。

2、建立维权机制。项目主体要成立有帮扶对象参与的监事会，及时公告公示项目帮扶的对象、公布项目执行和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

3、规范专账核算和资产管理。①项目主体必须按照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使用制度专款专账，报账手续要完善；收支平衡；账目管理规范；项目资金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得闲置趴帐。②财政项目资产管理。龙头企业与生产基地所在村签订的入股或委托管理协议，参照《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进行管理，村集体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没有投票表决权，但有优先分配利润和优先分配剩余财产权利。对于村集体持有的企业股权或委托管理的省重点项目资金，要作为经营性资产同步纳入扶贫项目资产和村集体资产登记管理。

4、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建设验收、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市农业农村局加强项目检查和项目效益分析，项目竣工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中心）、村委共同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逐一提交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价报告。

5、加强项目监督。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评价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和市巩固办要加强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管，防止资金挤占、挪用、滞留、闲置。要加大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的督促、检查、考核、指导力度，对项目监督工作力度大、效果好的地区，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对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要实行督办督导、限期整改、约谈，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对项目主体措施不力、不履行合约的帮扶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或银行诚信记录，并按程序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各镇（街道中心）、村要加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拨付监督使用，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6、强化成果运用。项目主体未严格执行项目规定，违规使用乡村振兴补助财政资金，依法收回相应资金；未尽力履行契约责任，由项目主体按契约规定赔偿贫困村和脱贫户的损失；项目主体故意套取乡村振兴补助财政资金而不积极实施，主动作为，依法相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部门严肃处理。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自然和疫病灾害、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契约责任的项目主体，经评估认定后，酌情处理。

沅江市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附件:

2021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镇/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衔接补助 资金计划 金额 (万元)	受益对 象(脱 贫户、 边缘 户)	备注
1	草尾镇胜天村	沅江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	沅江市双拥双带农业专业合作社	胜天村	10		
2	草尾镇上码头村	稻蟹综合种养项目	沅江市建成绿色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上码头村	12.5		
3	草尾镇乐园村	稻虾渔综合种养项目	沅江市旭日绿色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乐园村	12.5		
4	草尾镇和平村	稻渔综合种养项目	沅江市爱钦优质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和平村	20		
5	草尾镇新安村	稻虾渔综合种养项目	沅江市建华水稻专业合作社	新安村	15		
6	阳罗洲镇胜利村		湖南宴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胜利村	60		
7	泗湖山镇光复垸村	水稻种植项目	沅江市冯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复垸村	30		
8	泗湖山镇坪塘岭村	沅江市尖角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沅江市尖角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坪塘岭村	10		
9	泗湖山镇东安垸村	脐橙种植项目	沅江市万良种养专业合作社	东安垸村	10		

10	胭脂湖街道杨梅山村	杨梅姑娘现代生态循环农业 综合体	沅江市杨梅姑娘果蔬专业合作社	杨梅山村	20	
11	胭脂湖街道三眼塘村		沅江市白羊滨油茶专业合作社	三眼塘村	30	
12	茶盘洲镇幸福村	虾稻田改扩建基础设施建设	沅江市情意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幸福村	43	
13	四季红镇先锋村	稻虾养殖产业	沅江市四季红镇雄鹿家庭农场	先锋村	8	
14	四季红镇玉鹊村	稻谷烘干加工	沅江市丰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鹊村	8	
15	四季红镇东红新村	农副产品项目	沅江市四季红镇东红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东红新村	8	
16	四季红镇长征村	农产品（食品）加工	沅江市四季红镇长征村农产品（食品） 加工厂	长征村	8	
17	四季红镇安心村	稻虾收购基地建设	沅江市又又又稻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安心村	8	
18	共华镇双阜村	沅江优质稻、油菜	沅江市长进水稻专业合作社	双阜村	20	
19	共华镇黄土包村	优质水果玉米、紫维菊、博落 回种植	沅江市金实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黄土包村	20	
20	南嘴镇兴南村	柑橘品改	沅江市南嘴镇兴南村经济合作社	兴南村	30	
21	新湾镇新湾村	柑桔品改基地建设	沅江市盛旺蠡山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新湾村	30	
22	南洞庭中心东头咀 管理区		南洞庭东头咀管理区琼章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社	东头咀管理区	15	
23	澧湖中心柴下洲管区	藜蒿、芹菜种植产业项目	沅江市湘黎绿色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柴下洲管区	15	
24	黄茅洲镇红旗村		沅江市澳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红旗村	10	

25	黄茅洲镇黄栗塘村	芦菇种植	沅江市黄茅洲镇黄栗塘村云顶家庭农场	黄栗塘村	10		
26	黄茅洲镇民心村	民宿	湖南云梦洞庭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民心村	50		
27	南大膳镇华胜村	优质稻订单生产	沅江市辉浩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华胜村	40		
28	南大膳镇牛洲村	生态优质葡萄种植项目	沅江市南大膳佳葡萄种植家庭农场	牛洲村	30		
29	琼湖街道樟南湖村	木槿花培育直接帮扶项目	沅江市金弹子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樟南湖村	10		
30	琼湖街道九只树村	品种改良	沅江九只树生态农业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	九只树村	20		
31	琼湖街道保民村	油菜籽深加工直接帮扶项目	沅江市保民现代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保民村	20		

沅江市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